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演講室—Lavender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U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要約按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向股份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5,0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之新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於2015年9月11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之通函(「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且須遵守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彼等於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本公司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於本決議案內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阮德清
董事長

香港，2015年8月1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及彭立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滕泰先生及余舜茵女士。